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备忘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的经营业绩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、解锁等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，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，共计解锁股份 139.104 万股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1、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罗振兴、陈辉复、叶春生、戴镇江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激励对象王平 201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100%解锁比例，公司回购注销罗振兴、陈辉复、叶春生、戴镇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95,100 股以及王平已获授但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2,100 股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，需对尚未

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, 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。

3、董事会进行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到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,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, 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 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累计297,2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: 王力群 周仁仪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】

王力群

周仁仪